**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**

**一次性告知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|
| 服务对象 | 企业、事业法人、社团法人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自然人 |
| 办理机构 |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|
| 办理地址 | 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行政服务大厅 |
| 办公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上午9：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 |
| 联系电话 | 0373-7105317 |
| 受理方式 | 现场受理 网上受理(网址：河南政务服务网) |
| 办理时限 | 现场受理。1个工作日办结（从受理之日起至核准或者驳回） |
| 办理结果 | 营业执照 |

**办理依据：**

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

**申请条件：**

(一)股东符合法定人数；

(二)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；

(三)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；

(四)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；

(五)有公司住所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　1.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　　2.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　　3.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。

　　4.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　　◆ 股东为企业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　　◆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　　◆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，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。

　　◆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。

　　◆ 股东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　　◆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。

　　5.董事、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（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，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）及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　　6.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（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，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）及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　　7.住所使用证明。

　　8.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。

　　9.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　　10、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　　11. 《承诺书》。

　　说明：

　　1、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、登记、备案等，可登录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”（[http://www.saic.gov.cn](http://www.saic.gov.cn" \t "_blank)）或“中国企业登记网”（[http://qyj.saic.gov.cn](http://qyj.saic.gov.cn" \t "_blank)）下载相关表格。

　　2、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。

　　3、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，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。

4、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；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5、如需采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、网上办理的，可登录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按照指引进行操作。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

不收费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0373-7105317